AUG12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9968165 日期：2020年8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大学担任化学助理教授。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美国化学会（ACS）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1 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19年4月，即申请提交后不久，接受了[已隐去]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助理教授职位的工作邀请。参见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提交的简历及其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回复中提交的工作邀请函。
2 申请人此前曾基于其在其他协会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然而，她在上诉中未就此进行论证，记录亦未反映其基于那些协会的资格。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为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成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申请人提交了其ACS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日期为2019年1月1日的ACS治理文件。首先，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对ACS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进行评判。4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ACS会员资格要求达到符合此监管标准的“ 杰出成就 ”水平。相反，根据所提交的文件，ACS会员资格向仅拥有化学科学或相关技术领域 earned associate 或更高学位或相关经验的人开放，申请人未表明这等同于杰出成就。5 尽管申请人主张ACS会员资格“ 仅限于那些‘ 在药理学领域进行并发表了有价值的原创研究 ’的人 ”，但申请人所引用的措辞并未出现在所提交的ACS治理文件中，且她未解释进行并发表“ 有价值的 ”原创研究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在2018年全国ACS化学教育双年会议（ACS BCCE）上担任[已隐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实证明了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认定证据未显示她曾在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而非仅仅是组织内的部门、会议或各种项目 ”。

一个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6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此外，此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其标志是卓越、杰出或优秀。8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显示其满足此标准监管要求的书面证据。

首先，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证明ACS BCCE构成一个组织或机构。根据所提交的文件，ACS BCCE是由ACS双年会议委员会在组织内分会下组织的会议。

成员，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4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给予外国人的会员资格级别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资格级别，该外国人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了杰出成就）。
5 同上（指示可能导致得出外国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的情形）。
6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7 同上。
8 同上，第10-11页。

《化学教育》。虽然ACS在本标准下可能构成一个组织，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一个组织内某一分部下属委员会所举办的会议——该组织拥有数量未予明确的多个分部、委员会及其他组成部分——在本标准下也构成一个组织。

其次，申请人主张其作为_.....,..._----,,----,-----=--~的角色是“ 该组织演出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为“ [教育]会议是该组织的唯一业务。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并未得到其提交的上述ACS治理文件的支持，这些文件表明，除教育会议外，该组织的活动还包括出版若干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以及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一个全球范围的化学数据库提供者。即使她已证明教育会议是ACS的唯一业务，申请人也未证明在ACS BCCE上，她对该组织整体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2018年ACS BCCE组织者之一）的支持信。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该信“ 明确界定了申请人的角色被视为具有领导性的方式，以及对组织整体的具体职责和重要性 ”。___ _____ ____，该信声称ACS BCCE会议人员是“ 面向化学教育专业人士的有组织活动中的主要参与者。他们的角色至关重要，因为他们是与他人分享其创新和经验以帮助该领域发展的人。他们的参与对整个事业的成功不可或缺。 ”然而，该信并未包含具体针对申请人角色如何对ACS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例如，该信未解释申请人的会议角色如何在组织的员工、管理人员、理事会和董事会等人员中具有领导性，该陈述也未表明申请人的会议职位对ACS的成功或行业地位具有显著重要性，从而不足以证明关键性角色。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

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